

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
(合同编号: FFYHLC-2025-GC-001)

合
同
文
件

甲方(采购人): 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对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马莲滩、平套管护站重建改造；七家沟管护站加固改造；野河管护站、建构桥管护站、中观山管护站、土门口管护站功能完善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3 日历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12950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
2. 本合同专用条款
3. 本合同通用条款
4. 中标通知书
5. 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6. 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
7. 技术规范、标准及有关文件
8.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等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
9. 其他合同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和程序

(1) 结算方式：

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①银行转账，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。

②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（财政拨款后）预付 40%工程款，工程量过半后支付 30%工程款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27%工程款，预留 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待2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十、合格标准

1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 无人员安全责任事故
2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冯红莉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宋能清